

证券代码：833453

证券简称：永创医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上述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蔚、颜云霞、姜一成
2026 年 04 月 23 日